

# 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来税二强催(2024)20号

湖北省金田兄弟建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22827MA49KL3LX3):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来税二通(2024)82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限你公司自本催告文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对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(来税二通(2024)821号)载明的欠税及截至缴纳之日的滞纳金全数缴纳入库,逾期我单位将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,对欠税及滞纳金进行清缴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万海、何潇

联系电话：07186277588

地址：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国家税务总局来凤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411 号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万海，何潇（万海，何潇（鄂税征 422827230005、鄂税征 422827230004））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